



Hotel Amenities Manufacturer
MINGFAI™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846,017	687,406
銷售成本	4	(587,589)	(492,100)
毛利		258,428	195,306
分銷成本	4	(58,965)	(44,063)
行政開支	4	(47,827)	(40,056)
其他收入		6,092	1,617
經營溢利		157,728	112,804
財務成本		(1,721)	(1,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1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6,042	111,060
所得稅開支	5	(30,110)	(18,7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5,932	92,3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港元列示)			
— 基本	11	0.27	0.21
— 攤薄	11	0.27	0.21
股息	12	50,400	49,000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568	7,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98	108,834
無形資產		627	7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5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6	2,800
		<u>146,424</u>	<u>120,0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79	55,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62,059	158,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6	4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53	11,597
受限制現金	7a	32,526	16,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b	535,024	42,869
		<u>802,887</u>	<u>285,510</u>
資產總額		<u>949,311</u>	<u>405,60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000	4,500
股份溢價	8	408,242	—
儲備	8	241,524	160,056
建議末期股息	12	50,400	—
總權益		<u>706,166</u>	<u>164,5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	345
		<u>322</u>	<u>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93,772	81,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02	42,614
應付股東款項		—	32,6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4,9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57	16,474
借貸	10	52,192	8,022
應付股息		—	24,000
		<u>242,823</u>	<u>240,699</u>
負債總額		<u>243,145</u>	<u>241,044</u>
總權益及負債		<u>949,311</u>	<u>405,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0,064</u>	<u>44,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6,488</u>	<u>164,9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重組已透過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為一持續實體而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基準之會計方法編製。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事項日期起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亦已考慮此等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澄清若干類型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記為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新詮釋之影響，但仍未可釐定此新詮釋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實體營運決策者主管定期評估實體之組成單位。各項目根據內部報告於分部分析內報告。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評估該修訂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乃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北美洲	347,231	263,897
歐洲	189,005	170,794
中國	113,714	90,310
香港	98,172	75,327
其他亞太區國家 ¹	75,187	71,815
其他 ²	22,708	15,263
	846,017	687,406

附註：

1.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2.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587,255	93,858
中國	353,078	297,610
其他亞太區國家	8,978	14,132
	<u>949,311</u>	<u>405,600</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所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9,355	124
中國	24,516	23,122
新加坡	11	538
	<u>33,882</u>	<u>23,784</u>

4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34,041	362,245
核數師之薪金	1,483	1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7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39	17,02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4	104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37	1,328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	(1,169)	3,0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1,186	1,459
僱員福利開支	119,860	99,761
交通費用	27,677	20,815
滙兌虧損	5,664	4,786
廣告成本	1,746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	(36)
	<u>434,041</u>	<u>362,245</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1,407	13,7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	5,358
— 新加坡所得稅	810	475
	<u>32,308</u>	<u>19,598</u>
遞延所得稅	(2,198)	(892)
	<u>30,110</u>	<u>18,706</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提。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倘其出口銷售超過其收入之70%，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可再享有稅率減免至10%。於本公佈日期，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稅率優惠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仍保持為15%。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在取得有關稅務局之批准後，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繼而於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淨虧損。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的稅率(二零零六年：20%)計提。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447	150,628
應收票據	11,808	11,018
	<u>166,255</u>	<u>161,646</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96)	(3,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162,059</u>	<u>158,63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93,296	85,597
1-30日	40,681	44,847
31-60日	17,927	17,389
61-90日	6,538	7,528
91-180日	3,983	2,726
180日以上	3,830	3,559
	<u>166,255</u>	<u>161,646</u>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自30日至120日。

7a 受限制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32,526</u>	<u>16,0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銀行作為已授出信貸額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指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從銀行取得以美元結算之貸款之抵押。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借貸」。

7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22,888	31,477
銀行存款	412,136	11,392
	<u>535,024</u>	<u>42,869</u>

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	—	56,500	—	(495)	53,503	114,008
本年度溢利	—	—	—	—	—	92,354	92,354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	—	2,101	—	(2,101)	—
滙兌差額	—	—	—	—	2,194	—	2,194
股息(附註12)	—	—	—	—	—	(49,000)	(49,000)
發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新股份	—	—	5,000	—	—	—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500</u>	<u>—</u>	<u>61,500</u>	<u>2,101</u>	<u>1,699</u>	<u>94,756</u>	<u>164,55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4,500	—	61,500	2,101	1,699	94,756	164,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5,932	125,932
滙兌差額	—	—	—	—	5,926	—	5,926
發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新股份	—	—	10	—	—	—	1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約37,258,000港元(附註c)	1,500	408,242	—	—	—	—	409,7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結餘	<u>6,000</u>	<u>408,242</u>	<u>61,510</u>	<u>2,101</u>	<u>7,625</u>	<u>220,688</u>	<u>706,166</u>
佔：							
股本及儲備	6,000	408,242	61,510	2,101	7,625	170,288	655,76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50,400	50,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00</u>	<u>408,242</u>	<u>61,510</u>	<u>2,101</u>	<u>7,625</u>	<u>220,688</u>	<u>706,166</u>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與公司已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本公司純利之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致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水平。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2.98港元即現金總額約447,000,000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淨額37,2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644	58,791
1-30日	20,568	20,804
31-60日	579	1,680
61-90日	464	200
90日以上	2,517	434
	<u>93,772</u>	<u>81,909</u>

10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5,764
短期銀行貸款	52,192	2,258
銀行借貸總額	<u>52,192</u>	<u>8,022</u>
其中：		
無抵押	—	1,258
有抵押	52,192	6,764
	<u>52,192</u>	<u>8,0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已動用之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二零零六年：2,019,000港元)、賬面淨值約28,4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六年：28,132,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餘下借貸以受限制現金(附註7a)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分別從銀行取得以美元結算之貸款約1,019,000美元，1,108,000美元及1,935,000美元，借貸期限分別為12個月、12個月及3個月。同時，以定期存款形式將等值人民幣存入銀行，該等存款之到期日與美元借貸之到期日相同。該等人民幣存款將用作貸款之抵押。有關方已同意於到期時以此等人民幣存款按協議中訂明之遠期匯率償還該等美元貸款。遠期合約初步以訂立時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5,932	92,3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74,658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7</u>	<u>0.21</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為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50,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提議，須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應本次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上年度應佔股息，已獲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明輝亞太」)，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二零零五年末期，已支付每普通股1港元(附註 i)	—	10,000
(b) 上年度應佔股息，已獲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明輝實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二零零六年中期，已支付每普通股5,000,000港元(附註 ii)	—	15,000
二零零六年末期，已支付每普通股8,000,000港元(附註 ii)	—	24,000
(c)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84港元(附註 iii)	50,400	—
	<u>50,400</u>	<u>49,000</u>

附註：

- (i) 明輝亞太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時為10,000,000股。
- (ii) 明輝實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支付二零零六年中期及末期股息時為3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為0.084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4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87.4百萬港元)，按年計增加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關鍵市場及產品組合之強勁表現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5.9百萬港元，較去年92.4百萬港元增長36%。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強勁以及經營利潤改善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本集團歷史發展進程中成績斐然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首家以向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的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提供優質賓客用品及配件為經營理念的股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取得了傑出成績，並受到投資者的熱烈歡迎。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及波動的市場環境，但憑借中國酒店業之蓬勃擴展及海外市場份額與日俱增，本集團仍成功取得盈利並於二零零七年保持可觀增長。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了於中國酒店銷售Molton Brown品牌賓客用品的獨家分銷權。隨著PSM(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熱塑樹脂，乃由經加工玉米澱粉與其他生物可分解材料組成)產品開始投入大量生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Molton Brown品牌賓客用品後，本集團迅速於中國大陸取得多項新的酒店合約，並有越來越多的酒店和高檔服務式住宅計劃於不久將來使用此等高檔酒店賓客用品。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十五家酒店或酒店集團的新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與 Super 8 Hotels (China) Company Limited 訂立一份合約，據此由本集團於整個中國地區向 Super 8 Hotel 供應酒店賓客用品。此外，本集團還與雅詩閣國際管理達成一項協議，據此由本集團向盛捷及馨樂庭品牌服務式公寓提供酒店賓客用品。同時，本集團亦與千禧酒店集團及國敦酒店集團達成一項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為其提供酒店賓客用品。本集團將力爭獲取更多合約。

旅遊業及航空業於過去數年錄得平穩增長。本集團抓住機遇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收入，並預期此等增長趨勢在可預見未來仍將持續。本集團相信，到訪旅客數目及收入的增長將直接推動酒店及航空業的快速發展，鑒於此，預期市場對於賓客用品及配件將有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最近，本集團及其產品榮獲多個貿易協會及政府機構頒發的榮譽及獎項。主要的榮譽與獎項包括全球酒店發展與研究中心/國際傳媒集團/國際金融協會/旅遊頻道/全球酒店論壇組委會共同授予的「全球酒店五星金鑽獎—2007 中國酒店業十大品牌供應商」，以及福布斯公佈的「2008 中國最佳中小企業—第 35 位」。

前景

來年全球對於賓客用品及配件的需求將依然保持強勁勢頭，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加上即將舉行的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及廣州二零一零年亞運會等一連串盛事，將會於未來數年為我們在中國帶來具吸引力的業務機遇。中國國家旅遊局亦預期國際經營者及投資者將在中國設立據點，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有 1,107 座新的高檔酒店落成，而且，除了主要為豪華及高檔酒店以及國際航空公司生產訂制產品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市場擴展潛力，通過大量生產以及供應標準化和統一化的賓客用品，進軍中國的中型及連鎖經濟型酒店市場。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產品需求將十分龐大。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產品系列和提升效率，以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53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2.9百萬港元，在52.2百萬港元的借貸總額中(不包括應付予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二零零六年：8百萬港元)，約20.4百萬港元為以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的貸款，而餘額則為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的貸款，此52.2百萬港元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7.4%，計算基準為借款(不包括應付予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用銀行借貸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9.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公司上市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使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已提取的借貸乃分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9,000港元)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總值約28,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而銀行透支及其餘借款則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7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0.25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4,5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旨在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年內額外發行600百萬新股(包括為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而發行的150百萬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以下情況：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續性；及
2.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刊發本報告之前只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自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2008年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